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鑫雍建築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絹

被 告 楊少樟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小字第162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101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趙薇莉